

# 定西市2025-2026年市级冬春 蔬菜储备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STZC-2025-006

包号：第二包

采购人：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时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3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3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 4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 4  |
| 五、公告期限 .....                    | 4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4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一、说 明 .....                     | 5  |
| 二、招标文件 .....                    | 6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7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9  |
| 五、开标、评标 .....                   | 10 |
| 六、授予合同 .....                    | 11 |
| 七、询问、质疑 .....                   | 12 |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 14 |
| 九、投标资料表 .....                   | 17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3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 25 |
| 第五章 格式附件 .....                  | 30 |
| 一、投标函 .....                     | 31 |
| 二、开标一览表 .....                   | 33 |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 34 |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4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5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6 |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37 |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38 |

|                           |    |
|---------------------------|----|
|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39 |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 40 |
| 九、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 41 |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 42 |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43 |
| 十二、诉讼或仲裁情况 .....          | 44 |
| 十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       | 45 |
| 十四、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 49 |
|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附件 .....  | 50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 48 |
| 第七章 附件 .....              | 5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时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对定西市2025-2026年市级冬春蔬菜储备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STZC-2025-006

2. 项目名称：定西市2025-2026年市级冬春蔬菜储备项目

3. 招标内容：

第一包：市级冬春蔬菜储备量550吨，其中土豆165吨、大白菜165吨、洋葱55吨、圆白菜27.5吨、萝卜110吨、胡萝卜27.5吨（注：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市级冬春蔬菜储备量450吨，其中土豆135吨、大白菜135吨、洋葱45吨、圆白菜22.5吨、萝卜90吨、胡萝卜22.5吨（注：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4. 项目预算：50.00万元。

第一包采购预算：27.50万元（储备量550吨，补贴标准为500元/吨）；

第二包采购预算：22.50万元（储备量450吨，补贴标准为500元/吨）。

5.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有效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3.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10-15至2025-10-21，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

地点：定西市安定区兴隆苑3号楼1单元201室

方式：拟投标单位请于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21日，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扫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2294640629@qq.com（邮件主题格式为：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包号+联系电话），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报名资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投标单位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发送招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11-04 15:00

地点：甘肃时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定西市安定区兴隆苑3号楼1单元2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

联系方式：0932-82257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时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兴隆苑3号楼1单元201室

联系方式：181522005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小龙

电 话：0932-8225755、1329107888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资金来源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不得和本招标项目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服务文件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3 服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3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为非价格竞争类项目，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报价均为统一设定价格。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承诺函”。

11.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3.2 符合《投标资料表》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买方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说明）

b.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c.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 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每一页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规定签字的地方应签字。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时间：2025年11月04日15时00分

18.2 地点：甘肃时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定西市安定区兴隆苑3号楼1单元201）  
室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递交。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评标**

##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开标当日可在甘肃时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签到、参加开标会议，并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 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放弃投标。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投标。

22.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六、 授予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31 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七、询问、质疑**

### **35 综合说明**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5.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5.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6 质疑书递交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资料表”1.4 条款。

## **36、询问**

3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7、质疑与答复**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

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8、补充**

38.1 第 37.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 **39、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符合 35.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二）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三）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八、政府采购政策**

### **40、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40.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40.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40.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5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0.6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0.7 没有经过论证审批的，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也不得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 **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2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1.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41.3.1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3.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41.3.3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1.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br>第二包采购预算：22.50万元<br>第二包最高限价：22.50万元。<br><b>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                                                                                                                                                                                                                                                                                                                                                                 |
| 1.2 | 项目名称：定西市2025-2026年市级冬春蔬菜储备项目<br>项目编号：GSSTZC-2025-006<br>包号：第二包                                                                                                                                                                                                                                                                                                                                                                                         |
| 1.3 | 采购单位：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br>详细地址：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br>联系人：赵小龙<br>联系电话：0932-8225755                                                                                                                                                                                                                                                                                                                                                                                     |
| 1.4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时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兴隆苑3号楼1单元201室<br>联系人：董佳丽<br>联系电话：18152200560                                                                                                                                                                                                                                                                                                                                                                   |
| 1.5 |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
| 1.6 |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br>1.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br>2. 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wenshu.court.gov.cn</a> ）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有效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br>3.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 |

|      |                                                                                                                                                                                                                                                                                                                                                                                                                                                                                                                                                                                                                                      |
|------|--------------------------------------------------------------------------------------------------------------------------------------------------------------------------------------------------------------------------------------------------------------------------------------------------------------------------------------------------------------------------------------------------------------------------------------------------------------------------------------------------------------------------------------------------------------------------------------------------------------------------------------|
|      | <p>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1.7  |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
| 1.8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9  | 分公司参加投标：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
| 1.10 |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p> |

|       |                                                                                                                                                                                                                                                                                                                                                                                                                                                                                                                                                     |
|-------|-----------------------------------------------------------------------------------------------------------------------------------------------------------------------------------------------------------------------------------------------------------------------------------------------------------------------------------------------------------------------------------------------------------------------------------------------------------------------------------------------------------------------------------------------------|
|       | <p>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1. 1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仓储业                                                                                                                                                                                                                                                                                                                                                                                                                                                                                                                             |
| 1. 12 | 现场踏勘（答疑会）：不组织                                                                                                                                                                                                                                                                                                                                                                                                                                                                                                                                       |
| 1. 13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1. 14 | <p>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p> <p>2. 投标文件要求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字。</p>                                                                                                                                                                                                                                                                                                                                                                                                                                                               |
| 1. 15 |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
| 1. 16 | <p><b>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b></p> <p>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p> <p>5、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并签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p> <p>6、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本项要求按实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                                                                                                                                                                                                                                                                                                                                                                                                                                                                                          |
|------|------------------------------------------------------------------------------------------------------------------------------------------------------------------------------------------------------------------------------------------------------------------------------------------------------------------------------------------------------------------------------------------------------------------------------------------------------------------------------------------|
|      | <p>7、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本项要求按实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p> <p>10、“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有效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p> <p>11、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p> <p><b>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b></p> |
| 1.17 | <p><b>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b></p>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p> <p>3、报价承诺函</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6、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p> <p>7、商务条款偏离表</p> <p>8、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p>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下述资料）但不限于：</p> <p>（1）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p>                                                                          |

|      |                                                                                                                                                                                     |
|------|-------------------------------------------------------------------------------------------------------------------------------------------------------------------------------------|
|      |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
| 1.18 | <p><b>服务文件部分应包括：</b></p> <p>1、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服务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p> <p>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及附件</p>                                                                                     |
| 1.19 |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20 |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包括蔬菜采购、运输、储存等涉及的全部费用。                                                                                                                                                     |
| 1.21 |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
| 1.2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
| 1.23 | 公告媒体：甘肃经济信息网（ <a href="https://www.gsei.com.cn/">https://www.gsei.com.cn/</a> ）                                                                                                     |
| 1.24 | <p>1、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p> <p>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一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
| 1.25 | <p>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服务文件装订到一起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写明</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采购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包号：_____</p> <p>_____投标文件在 2025年11月04日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p> |

|                                                                                                                                                                                       |                                                                                                                 |
|---------------------------------------------------------------------------------------------------------------------------------------------------------------------------------------|-----------------------------------------------------------------------------------------------------------------|
| 1.26                                                                                                                                                                                  | 招标标题：【定西市2025-2026年市级冬春蔬菜储备项目】<br>项目编号：【GSSTZC-2025-006】<br>包号：【第二包】<br>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甘肃时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27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11 月 04日 15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br>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4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1.28                                                                                                                                                                                  |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4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甘肃时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29                                                                                                                                                                                  |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费2700.00元，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31                                                                                                                                                                                  | 是否允许分包：【否】                                                                                                      |
| 1.32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br>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
| 其他补充说明：<br><p>不正当竞争和涉黑涉恶线索征集：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部署，排查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请各政府采购参与人发现的有关串通投标、阻挠他人竞标、操纵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恶意投诉、敲诈勒索等情况及时反映同级财政局，对明显具有涉黑涉恶的线索，可直接向安定区扫黑办举报，以全面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p> |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非价格竞争类项目，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报价均统一设定为人民币 22.50万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该报价为项目固定合同价（含税），已包含项目实施、技术服务、人员配置、售后保障、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无需自行报价。

####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储备期为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03月15日，共计4个月，11月15日至次年1月15日为第一阶段，保有100%的储备量；1月16日至2月15日为第二阶段，保有60%的储备量；2月16日至3月15日为第三阶段，保有30%的储备量。

服务地点：定西市安定区

#### 三、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 一、储存计划

市级冬春蔬菜储备量450吨，其中土豆135吨、大白菜135吨、洋葱45吨、圆白菜22.5吨、萝卜90吨、胡萝卜22.5吨。

### 二、履约要求

1. 履约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共计4个月，分3个阶段：

(1) 11 月 15 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为第一阶段，保有100%的储备量；

(2) 1 月 16 日至 2 月 15 日为第二阶段，保有60%的储备量；

(3)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为第三阶段，保有30%的储备量；

冷库或常温库使用时间为4个月。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定西市2025-2026年市级冬春蔬菜储备项目

#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GSSTZC-2025-006

包号：第二包

甲 方：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 方：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定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 1. 采购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 1.1 服务内容：

市级冬春蔬菜储备量450吨，其中土豆135吨、大白菜135吨、洋葱45吨、圆白菜22.5吨、萝卜90吨、胡萝卜22.5吨（注：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1.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

1.3 服务地点：采购需求载明的相关地点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合同价

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25000.00元。

3. 服务质量标准：应符合采购需求

##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就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和跟踪；

4.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实施计划进行审定；

4.1.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协助乙方有序开展工作的义务。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负责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需求并履行其投标文件承诺（响应）内容；

4.2.2 乙方有获得服务报酬的权利；

4.2.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自负；

4.2.4 接受服务对象监督并完成合同履行。

## 5. 付款方式

5.1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为不合格，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3% 的违约金。

6.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7. 争议的解决**

按照以下顺序：

7.1 甲乙双方协商；

7.2 向财政部门投诉（同级）；

7.3 提请仲裁（向采购人所在地）；

7.4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采购人所在地）。

## **8.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9. 合同的终止**

9.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9.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10. 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若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0.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书；

10.3 中标通知书；

10.4 投标文件；

10.5 招标文件；

10.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1.2 本合同订立地点：

11.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经办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 合同附件**

12.1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                                                 |                                                 |
|-------------------------------------------------|-------------------------------------------------|
| 甲方：<br><br>盖章：<br><br>地址：<br><br>电话：<br><br>传真： | 乙方：<br><br>盖章：<br><br>地址：<br><br>电话：<br><br>传真： |
| 法定代表人：<br><br>日期：                               | 法定代表人：<br><br>日期：                               |
| 委托代理人：<br><br>日期：                               | 委托代理人：<br><br>日期：                               |
| 经办人：<br><br>日期：                                 | 经办人：<br><br>日期：                                 |
| 账号：<br><br>开户行：                                 | 账号：<br><br>开户行：                                 |

## 第五章 格式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无格式要求的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签字代表\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壹套：

一、资格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

三、服务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天。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8.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 元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225000.00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项目为非价格竞争类项目，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报价均为统一设定价格人民币225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该报价为固定合同价（含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 三、报价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单位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自愿参与西市2025-2026年市级冬春蔬菜储备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现就本项目报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设定的统一报价：人民币225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该报价为固定合同价（含税），已覆盖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技术服务、售后保障、税费等），无任何遗漏或未覆盖的费用项。

2、我方仅提交《开标一览表》、《报价承诺函》作为报价文件，不额外提交其他价格类文件，且承诺就报价金额不提出任何调整诉求，不增设任何费用附加条件。

3、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本承诺函确认的统一报价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不因任何原因要求变更合同价格。

4、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视为投标无效；已中标的，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若有）的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_（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商务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按约定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并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性质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公司资质等级<br>证书    | 需附有关证书<br>(如有) | 质量保证体系<br>认证 | 须附相关证书<br>(如有) |
| 类似项目工作<br>经历年数  |                |              |                |
| 基本账户开户<br>银行及账号 |                | 主营范围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br>情况   |                |              |                |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进行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九、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br>(类似项目)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已结算金额<br>(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br>及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二、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三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注：若无诉讼或仲裁情况填写“无”。

十三、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 |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br>的内容与数值 | 供应商的服务响应<br>内容与数值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十四、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一）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承诺书不给出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附件  
(格式自拟)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投标文件的初审

#####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如资格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A. 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证件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章。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B. 供应商应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C. 供应商应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并签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D.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本项要求按实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E.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时间不足本项要求按实际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F.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G.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H. “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有效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I.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gseic.com.cn/>）查询截图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J.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6）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7）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5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 6%）；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8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9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1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6.2 详细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审项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br>(0)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为非价格竞争类项目，所有有效投标单位的报价均为统一设定价格。 | 0分    |

|   |              |          |                                                                                                                                                                         |      |
|---|--------------|----------|-------------------------------------------------------------------------------------------------------------------------------------------------------------------------|------|
| 2 | 商务部分<br>(35) | 投标文件制作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附件齐全，得10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附件不齐全，得5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不得分。（满分10分）                                                                                              | 10分  |
|   |              | 其他商务响应条款 | 其他商务响应条款：履约期限、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履约地点等情况综合打分，完全响应的得5分，较响应的得3分，每不响应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5分）                                                                                             | 5分   |
|   |              | 储存条件     | 供应商具有本地储存条件的证明文件(库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库房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储备设施图片，库容不得小于1500立方米。库房位置交通便利，在应急投放过程中50分钟内能到达投放点(城区内)的得20分，50分钟以上60分钟以内到达的得15分，1小时以上1小时30分钟以内到达的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满分20分） | 20 分 |
|   | 技术部分<br>(65) | 综合能力     |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食品安全检（化）验设备、检测设施且检验人员在3人以上得15分，具有固定的食品安全检（化）验设备、检测设施，检验人员在3人以下得6分，无固定的食品安全检（化）验设备、检测设施本项不得分。（满分15分）                                                             | 15分  |
| 3 |              | 企业管理制度   | 投标人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仓储管理、财务管理、出入库管理、应急保障）各制度设置合理，条理清晰明确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3分，扣完为止。（满分12分）                                                                                     | 12分  |

|  |  |        |                                                                                                                                    |     |
|--|--|--------|------------------------------------------------------------------------------------------------------------------------------------|-----|
|  |  | 人员配备   | 1.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蔬菜储备专业管理和投放配送团队，岗位责任明确，人员配备3人及以上能够满足投放配送需求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专业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岗位职责等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得5分，须提供财务管理人员证件。（满分10分） | 10分 |
|  |  | 应急处理方案 |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全面且合理，明确针对本项目易出现的紧急事件的得6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不够全面，没有完全针对本项目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 6分  |
|  |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蔬菜的收购、储藏、运输、装卸、配送等方面），方案完整详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2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有漏洞，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满分12分）               | 12分 |
|  |  | 配送货车   | 投标人提供蔬菜配送货车，有2辆及以上的得5分，有1辆的得2分。（以车辆照片、行驶证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5分  |
|  |  | 承诺储备   | 投标人承诺储备的蔬菜品质良好、外观、尺寸、色泽等新鲜度不得低于同品种超市自营产品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5分  |

##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9、附件

附件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附件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 1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

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3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 4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 附件 5

###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

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